合　　同

甲　　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　　方：中消云（昆山）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昆山开发区智慧消防服务中心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69 号时代大厦

电话：0512- 50197630

乙方：中消云（昆山）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开发区隆祺国际广场 1 号楼 1732 室

电话： 0512-570260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昆山开发区智慧消防服务中心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 中消云（昆山）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 昆山开发区智慧消防服务中心服务 。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昆山开发区智慧消防服务中心 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承诺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采购文件“招标书”。

4. 交付及验收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及验收方式：

4.2 交付及验收时间：服务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采购要求配置，完成智慧消防服务中心建设并接受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交付及验收地点：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柒角整，￥4150554.70元。（合同单价金额乘以网点结算数量）合同单价金额及网点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详见 “公开分项报价表”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 甲方验收合格，中心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费用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2 网点数量将根据甲方后期需要做适当调整，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网点实际数量和考核得分按实结算。

（1）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清相应款项，以此类推。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

7.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林荣。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叁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7.3 乙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8.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9. 保密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9.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0.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0.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按照安装进度完成安装，或乙方设备、软件运行不正常、未按照实际情况反映数据，且前述两种情形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中标价的 1%，该款项径直自下一次付款中扣除。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职不力，发生一次有影响的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扣除乙方中标价的 20%，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10.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0.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1.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15.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22 日。

15.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69 号时代大厦

联系电话：0512-501976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中消云（昆山）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开发区隆祺国际广场 1 号楼 1732 室

联系电话：0512-570260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考核得分表

类别	内容	要求	基分	评分标准	得分（R）
服务指标考核	设备在线	平台内设备实时在线率不低于97%	20 分	设备实时在线率不低于97%，得 20 分，否则每少 1%扣 5 分	
	人员值守	服务中心人员 7*24 小时值守，至少 3 人在班在岗，值守率 100%	10 分	7*24 小时值守率不低于 100%，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管理	值班人员有变动时，提前向甲方报备；值班人员做好交接班手续	10 分	值班人员变动，未提前报备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交接班台账记录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警情处理	平台发出火灾报警信息后，需 1 分钟内响应，3 分钟内确认警情信息，并按要求处置，确保报警信息复核率 100%，处置率 100%	20 分	报警信息人工复核率低于 100%，扣 10 分；未按要求响应、处置，扣 10 分	
	档案管理	平台运行情况、警情情况、处置过程等记录完整、规范，定期形成报告	15 分	记录缺失或台账不规范，每处扣 2 分；未按要求上报材料的扣 5 分	
	数据真实	平台数据如实记录，不得弄虚作	5 分	服务平台数据不得弄虚作假、不瞒报、谎报，若发现一次，不得分	
	运营报告	按甲方要求定期形成中心运营报告，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参加相关会议	10 分	未按时、按质提交相关报告、参会的每次扣 5 分	
	投诉处理	用户无投诉	10 分	因服务态度恶劣或违规操作等因素导致用户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 5 分	
考核得分合计					
考核结果					